

ISSN 1605-2404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7 月號

2021年7月 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日英
合作

疫情時代下的英國和日本： 雙邊和多邊合作的契機及挑戰

■ 劉泰廷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躁動不安的英國，命運多舛的日本

在 COVID-19 疫情肆虐下，英國成為全球名列前茅的重災區，至 2021 年 7 月份為止，全國已累積超過 500 萬人染疫，其中 12 萬人病歿。而在疫情摧殘前，英國則因為推動「脫歐」進程，國內躁動不安，儘管大多數英國民眾早在 2016 年的公投表達脫離歐洲的決定。無論如何，



本期重要內容

- ◎ 疫情時代下的英國和日本：雙邊和多邊合作的契機及挑戰
- ◎ 英國脫歐後的數位貿易布局策略(上)
- ◎ 日本菅政府2050年碳中和遠景下的政策介紹
- ◎ Model APEC 2.0 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中南部場)

自 2016 年起，英國的經濟成長率連年保持在 2% 以下，宛如陷入魔咒，也不禁讓部分觀察者質疑，是否斬斷與歐洲的關係是好決定。在全球 COVID 疫情尚看不到盡頭的情形下，英國經濟的前景顯得黯淡無光。

除疫情和脫歐帶來的衝擊以外，作為西方陣營的要員，在美國持續和中國競爭的情形下，英國也被迫在許多政治議題上表態。例如，面對香港言論自由的急速消逝，作為曾經治理香港的國家，英國難以在北京持續打壓香港的情形下禁聲。此外，儘管中國是英國重要的貿易夥伴，隨著加拿大和澳洲等前大英國協成員國接連因為人質和出口抵制等問題，和中國關係惡化的情形下，英國必須在傳統盟邦和重要的貿易夥伴之間做抉擇。即使脫歐讓英國更有理由拉住中國這個貿易大國，但來自其傳統盟友反中的壓力，使英國無法義無反顧地脫隊。印度和中國兩國因為邊界問題而關係緊張，也讓英國必須重新思考過去幾年和中國之間發展的雙邊關係。

另一方面，位處地球另外一端的海島大國日本，自 2020 年 COVID 疫情爆開以降，一連串的「厄運」使其成為過去 19 個月全球受傷最嚴重的國家之一。面對長期低迷、毫無起色的經濟發展，日本曾寄望透過主辦夏季奧運為瀕死的經濟打一劑強心針，並在領導權幾乎已完全轉移到中國的亞洲區域內，扳回一些地位和影響力。無奈疫情衝擊，不僅迫使奧運延期，連帶日本為了籌辦奧運而投入的大量投資，也因為國際旅遊停擺而可能血本無歸。截至 2021 年 7 月份，日

本全國累積超過 83 萬人染疫，其中約一萬五千人病歿。

然而厄運並未隨著奧運延期而結束。2020 年 8 月，史上在位最久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因病辭職，為日本近未來的發展投下新變數。繼任的菅義偉被許多觀察者視為是「臨時」首相，其帶領的過渡政府在 2021 年底前將面對選舉的考驗。此外，菅義偉上任不久後即迎來美國從川普過渡到拜登政府。由於拜登政府急需處理美國國內的疫情問題，也需逐漸修復與傳統盟國和友邦之間的關係，日本在面對來自中國的挑戰，只能繼續審慎地評估情勢，在兩強之間努力地維持雙邊關係。在美國於 2017 年退出 TPP 以後，日本接手推動 CPTPP，儼然成為亞太區域主義的領導者。目前中國已表示希望加入 CPTPP，美國則尚在觀望。日本會如何回應情勢，有待進一步觀察。

● 東方的英國，西方的日本？

從前述回顧可發現，在疫情衝擊下，英日兩強皆面臨重大危機。回顧歷史，可發現兩國有許多共同點。同樣身為海島的英日兩國，不僅皆重視遠洋貿易，兩國也發展出堅強的海軍實力，並列為史上典型的海權國家。美國是終結英日兩國領導地位的國家，但在其成為強權以後，也持續和英日兩國發展良好關係，以至兩國是美國在大西洋和太平洋彼岸最堅實的盟友。就地理位置而言，英日兩國皆顯得孤立。英國始終和歐洲大陸保持距離，脫歐則直接劃清倫敦和歐洲的界線。

另一方面，二戰的歷史包袱則使日本和亞洲格格不入。即使不再追求「脫亞入歐」，作為七大工業國組織 (G7) 唯一的亞洲成員，日本在許多面向的發展與周邊國家有明顯差距。無論如何，在全球疫情延燒的背景下，就某個角度而言，為了「開拓藍海」，英日兩國皆把目光投向世界的另一端，試著突破地緣限制，在傳統的舒適圈以外尋求發展的空間。

就跨區域性來說，歷史包袱驅使日本在橋本龍太郎政府時期 (1996-98) 推動歐亞大陸外交，試圖在中亞地區提升影響力。此舉在第三任安倍政府時期 (2014-15) 延續，並促使前首相安倍晉三在 2015 年出訪蒙古和中亞五國，成為近 15 年唯一出訪歐亞大陸的日本領導人。呼應中國領導人習近平自 2013 年開始，積極透過首腦外交開展中國影響力的作為，安倍也落實所謂的「俯瞰地球儀外交」，積極出訪東南亞、歐洲和南美洲等地區，試著不讓中國專美於前。隨著中國帶路倡議的推進，日本接續和印度在 2017 年共同推動亞非增長走廊 (Asia Africa Growth Corridor, AAGC)，希望以之和北京競爭。此外，日本也加強了和歐洲的連結，其不僅在 2018 年和歐盟簽署經濟夥伴協議 (EPA)，更在 2019 年的歐亞連結 (EU-Asia Connectivity, EAC) 論壇中和歐盟達成合作備忘錄，同意在基礎建設、數位經濟、能源和人文等四大領域進行合作。

另一方面，儘管歷史上英格蘭的影響力遍及全球，更把其觸腳伸到印度、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就某個角度而言，隨著英國國力在二

戰後下滑，倫敦的目光似乎也漸漸地收縮到歐美地區的範圍。持平而論，英國在某種程度上只需要維持好與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跨大西洋關係，以及在歐洲大陸的發展即可，因為歐美地區不僅是冷戰時期的重點所在，在冷戰結束後的十年內，歐美地區也是全球經濟的重心所在。但隨著中國崛起以及美國和歐洲接連在 2008 及 2009 年爆發金融危機，英國一時間意識到，必須跨出歐美地區，尋求其他的市場和合作空間。因此在中國於 2013 年推動帶路倡議以後，英國隨即大力支持，其更在 2015 年表態加入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AIIB)，成為創始會員國，在在突顯倫敦尋求和亞洲重新強化連結的決心。

脫歐進一步促使英國把目光投向歐洲以外的地區。儘管英美兩國傳統上雙邊關係堅強，但在英國選擇脫歐以後，新情形也意味英國必須務實地重新定位和美國之間的關係。因此英美兩國在 2020 年 5 月發起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的協商，而迄今已進行四輪談判。此外，英國亦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並在 6 月和各成員國正式展開協商，其企圖心由此可見一斑。而於此同時，英國也正在和澳洲及紐西蘭進行協商，快速推進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的進程。總結近年英日兩國的經貿外交動態可發現，日本似乎正在努力加強與歐洲的關係，英國則努力加強與亞太地區的關係，兩項發展突顯地緣經濟的圖像正在迅速改變中。

● 展望昔日強權再合作和印太秩序發展

有鑑於英日兩國共同特徵，在疫情時代國際秩序動盪的當前，兩個昔日強權似乎有許多契機進行合作。兩國最直接的共同利益在於經貿合作。2020 年 10 月，英日兩國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議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繼瑞士之後，英國成為日本在歐洲的第二個自由貿易夥伴。而繼南韓之後，日本也同樣成為英國在亞洲的第二個自由貿易夥伴。英國是日本的第 15 大貿易夥伴，日本則是英國的第 11 大貿易夥伴，兩國擁有共同提升的空間。英日達成 CEPA 無疑有助於英國爭取加入 CPTPP 及重新強化與亞洲的連結。對日本來說，英日 CEPA 也是強化與歐洲連結的途徑。

值得關注的是，經貿除外，作為 TPP 的延伸，CPTPP 其實也隱含自由民主價值。端視 CPTPP 的成員國，除汶萊不奉行民主制度以外，其他國家皆是自由民主國家。若英國能順利加入 CPTPP 的話，該夥伴協議作為理念和價值觀相同國家所共同擁護和推動的倡議，其與中國為首的其他倡議抗衡的態勢將漸趨明顯。儘管日本從未表示 CPTPP 是排他性的倡議，但中國不在協議中是事實，進而暗示美國重新加入倡議的可能性，以及 CPTPP 成為大國博弈的戰略工具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有趣的是，若英國成為 CPTPP 的一員的話，該倡議是否會轉變為英

日雙領導或由英國單獨領導的模式，值得進一步觀察。在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動盪的情形下，偶有聲音呼籲英國應該和澳洲、加拿大和紐西蘭等前大英國協成員，共同組成 CANZUK 聯盟，促進成員之間的人員和貨物流動，形成如歐盟一般的共同市場。就某個角度而言，在英國加入後，CPTPP 將部份地落實 CANZUK 聯盟的構想。

就其他方面來說，為了深化日本和理念相同國家的合作，有觀察者認為日本未來或許能加入由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共同組成的「五眼聯盟」，作為情報互換聯盟的一環。儘管此構想仍未臻成熟，但箇中原因和日本與五眼聯盟成員互動良好有關。除日美同盟以外，透過四邊安全對話 (QUAD)，日本和美國、澳洲和印度等三國進行安全合作，呼應成員國對共同價值的認同和彼此之間的經貿合作。有鑑於 QUAD 和太平洋安全保障條約 (ANZUS) 並存，以及美澳兩國同時跨足兩個安全機制，紐西蘭可說是其中的隱形成員，當危機爆發時，其必然需要扮演關鍵角色。而在英國積極加強與亞洲地區的經貿合作的同時，其也在安全領域施力，在 2021 年派遣「伊莉莎白女王號」(HMS Queen Elizabeth) 航母打擊群赴印太地區巡航。艦隊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與日本展開實際合作，包括在正式訪問日本以後，在東海地區舉行聯合軍演，以及討論共同軍機的共用發動機技術等。此外，英國國防大臣 Ben Wallace 和日本防衛大臣岸信夫也在 2021 年 7 月發表聯合聲明，共同宣布英國將在印太地區永久佈署兩艘軍艦。在可見的未

來，英國可望在印太地區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進而為區域秩序發展投下新變數。

● 情勢變化為台灣帶來的可能影響和契機

基於地緣限制，台灣與包括美國在內的區域內國家互動較多，尤其是鄰近的日本。在 COVID 疫情肆虐的情況下，台灣和日本透過口罩和疫苗的相互捐贈，大幅提升兩國的友好關係。有鑑於日本近年積極和歐美國家加強關係的發展，某種程度上對台灣來說，可是百利而無一害。隨著全球反中情緒在疫情期間大幅增長，即便 RCEP 在 2020 年底順利簽署，在日本和其他價值觀及理念相同國家的把關下，中國要再加入 CPTPP 可能有難度。而台灣或許能植基於和日本的友好關係，盡早取得加入 CPTPP 的入場，突破長期以來無法參與區域整合進程的窘境。若英國能在近未來也加入 CPTPP，台灣則有機會在英國極力加強與亞洲的連結的同時，趁勢提升和英國的關係。

然而，隨著英國在印太地區的角色提升，以及英日兩國不斷加強雙邊經濟和安全合作，台灣在其中是否有能夠扮演的角色，值得進一步思考。其中的關鍵在於英日兩國面對中國的立場是否會轉變。歷史殷鑑是，英日兩國皆於 1972 年和中國建交。由於當年適逢美國總統尼克森訪中，國際情勢正在轉變，因此英日兩國可算是最早和中國建交的已開發國家。就結構而言，由美國和中國主導的某種「新冷戰」格局正在生

成，英美兩國會如何回應新情勢，值得推敲和觀察。從歷史的角度思考，基於與中國長期的經貿互動，英日兩國或許不會和中國完全斬斷關係，但會試找尋排除美中兩強的第三條道路。台灣能否在英日提供的替代方案中找到合作和提升的空間，有待持續觀察。

就積極面而言，COVID 疫情不僅突顯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也再次突出台灣在印太地區的戰略地位。台海爆發衝突無非是關鍵變數，因為全球供應鏈將受衝擊，連帶區域情勢也可能動盪。因此自 2021 年開始，愈來愈多國家表態支持台海穩定，G7 高峰會更是直接指出台海和平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在全球和區域情勢轉變的情形下，或許台灣能在安全議題上爭取更多的合作。例如台灣或許能爭取參與 QUAD，並在四方合作中扮演情報交流及後勤支援的角色。海上搜救和人道救援也是能一併考慮的合作方式。甚至在未來，台灣和 G7 國家之間能以更多的貿易、投資和人員交流等方式，實質上推動和深化雙邊關係，並突顯台灣在印太地區的關鍵位置。隨著英國回到印太地區，台灣或許將擁有更多的空間能推進和鞏固自身地位。

英國脫歐後的數位貿易 布局策略（上）

■ 魏子迪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班

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讓政府面臨著諸多的監管挑戰與轉型機遇，其中資通訊技術的提升，提供了必要的網絡基礎設施並支撐了其他類型服務的「數位化」轉型，不僅降低了參與國際貿易的成本，也促進了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的協調與合作，有效地在全球範圍內連接了更多的企業和消費者。

然而，何謂「數位貿易」，目前沒有一個確切的定義，但多數認同應包括商品和服務的數位化貿易，需要跨境的「資料轉移」。¹此處的「資料」不僅是一種生產資料，它還是一種可以交易的資產，也是一種提供服務的手段，透過促進實施貿易便捷化，更有效地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而「資料」即是提供此種新型服務供應模式的核心。

在現行的貿易協定中涉及數位經濟的條款，從跨境資料轉移到公民個人資料的保護與應用，以及網際網路和人工智慧和運算法則及決策等新興科技的監管，美國、歐盟和中國等三大經濟體，並沒有一致的標準和立場。

英國脫歐後，意味著歐盟與世界各國的貿

易協議不再覆蓋英國。為此英國政府積極與各國洽簽雙邊貿易協議，並多數國家達成協議，繼續沿用原來的條款，雙邊貿易關係跟脫歐前一樣，保持不變。同時將「數位貿易」，視為其全球戰略的優先事項，也是後 COVID-19 疫情時代中恢復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之一，希冀藉此在制定管理全球數位經濟的國際標準和法規方面發揮主導作用，為英國科技企業開闢新的機遇，並成為「全球科技強國」。

● 英國 - 歐盟數位貿易條款是英國布局「全球英國」的最佳利器

歐洲議會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過《歐盟 - 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TCA）後，²正式為英國脫歐的程序畫下句點。此項貿易合作協議對歐盟與英國之間的新關係提供了具體架構，其中在數位貿易章節，規定了企業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等數位管道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條款。這是歐盟在其各個貿易協定中，首次包含此類性質的特定章節，足見數位貿易的重要性。在 TCA 中也明白指出，英國和歐盟為解決「不合理的電子貿易壁

1 OECD, Digital Trade, <https://www.oecd.org/trade/topics/digital-trade/>

2 Agreements reached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greements-reached-between-the-united-kingdom-of-great-britain-and-northern-ireland-and-the-european-union/summary-explainer>

壘」，並為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開放、安全和值得信賴的線上環境。」

雙方在以下領域做出承諾：

(一) 軟體與服務

- 1、不對在其境內提供的電子傳輸（如軟體）徵收關稅；
- 2、廣泛定義「電腦相關服務」；
- 3、不要求企業因為透過電子方式提供任何服務而須獲得事先授權；
- 4、不要求強制轉移原始碼 (Source code) 作為在其境內上開展業務的先決條件。

(二) 資料在地化

- 1、不要求在其境內使用電腦設備或處理資料；
- 2、不以其境內使用電腦設備為條件進行資料傳輸；
- 3、不禁止在另一方境內儲存或處理資料。

(三) 消費者保護

- 1、不允許企業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向個人發布直接行銷訊息；
- 2、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商品和服務的符合企業誠信，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允許客戶在出現問題時行使權利。

(四) 其他

- 1、確保電子合同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 2、在與數位貿易有關的監管問題上進行合作。

從上述雙方的承諾來看，英國能否有效確保與歐盟之間個人資料持續流動，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英國脫離歐盟，在默認情況下是不再允許英國和歐盟之間傳輸個人資料。因此，TCA 規定了一個臨時制度，亦即所謂的「橋接條款」，載於 TCA 第 FINPROV.10A 條，以確保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和英國之間資料可以流通串聯，而企業和政府無須根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和《執法指令》(Law Enforcement Directive, LED) 實施任何轉移機制。該解決方案的適用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即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英國承諾不改變目前實施的資料保護制度為條件 (UK GDPR)。從本質上講，這意味著英國似乎須繼續適用基於歐盟法律的資料保護規則。最終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過了兩項關於將個人資料傳輸到英國的適足性認定 (Adequacy decision)³。

簡單來說，TCA 的數位貿易條款承諾歐盟和英國建立資料傳輸機制，禁止對電子傳輸徵收關稅，並在監管問題上進行合作，包括新興科技，不僅確認雙方對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視與信任，也將有助於保障雙方長期合作夥伴之間負責任的資料轉移，並促進經濟成長，讓受 COVID-19 疫情與脫歐影響，致使經濟嚴重衰退的英國減緩衝擊。更重要的是，英國不必然要接受或遵守歐盟規則，而可以建立自己的資料國際轉移機制。⁴ 此種自主權，最終在 TCA 中得到了確認。這對離開歐盟的英國來說，在未來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中談判和簽署數位貿易章節，是有所助益的。

3 Brexit, 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dimension-data-protection/brexit_en

4 雖然歐盟將至少每四年對英國的 GDPR 適足性認定的狀態進行一次審查，但這並不限制英國在資料保護方面獨立立法的能力。

日本菅政府 2050 年 碳中和遠景下的政策介紹

■ 廖欣慧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碩士學程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科雙碩士

日本首相菅義偉 (Yoshihide Suga) 在就任月餘日後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就任後首場國會議演說中表明建立綠色社會的政策方向，宣示日本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 (Carbon Neutral)¹ 的遠景。然而，該場演說中對於實際策略著墨不深，僅概略式表示實現綠色社會的關鍵在於促進以次世代太陽能電池、二氧化碳再利用為首的新創發明，將推動相關政策改革、促進綠色相關投資、進行中央與地方合作，並以環境相關領域的數位化達成具效率而有效的綠化，徹底節能並最大限度導入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同時基於安全優先推進核能政策，確立安定的能源供給，長年以來持續建立起的煤炭火力發電相關政策將進行徹底變革。² 其後，在菅首相的政策宣示下，日本逐步架構出 2050 年碳中和遠景下的各項新策略：

1、以安心、希望守護國民生命及生活的綜合經濟對策³

在 COVID-19 疫情風暴中，此項 2020 年 12 月 8 日閣議決定的綜合經濟對策雖有大篇幅

應對疫情的規範，但此時實現綠色社會的相關政策已較為具體，在「面向後疫情經濟構造實現良好循環」章節「實現綠色社會」中闡釋了政策項目如下：

(1) 二氧化碳再利用新技術開發

鑒於日本所排放溫室氣體約 85% 為來自能源的二氧化碳，改革將著眼在能源領域及製造業等的構造轉換，特別在於電化及電力的綠化（例如次世代蓄電池技術等）、及以利用技術以氫為原料供給熱能電能實現無碳「氫」社會、二氧化碳的固定及再利用等重點領域創設 2 兆日圓基金用於今後 10 年間持續支援企業研發，期於電力、製鐵、化學等製造業及汽車等運輸部門各領域推行技術革新及實際運用；政府將積極支援包含上述的「二氧化碳再利用」、「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可再生能源」為首之各領域綠色新技術的實用化與研發，各相關政策主責單位如下：

1 T. V. Paul, 2005,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p. 59.

2 參考日本首相官邸官網資料「第二百三回 閣議における菅 閣 理大臣所信表明演」，https://www.kantei.go.jp/jp/99_suga/statement/2020/1026shoshinhyomei.html。

3 日本內閣府官網公告資料（閣府の政策 / 財政政策 / 策等）「国民の命と暮らしを守る安心と希望のための 総合 策」，頁 20-23，https://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20-2/20201208_taisaku.pdf。

- 朝向碳中和革新技术開發持續性支援基金事務－經濟產業省；
- 加速實現二氧化碳再利用生物由來製品生產技術開發事務－經濟產業省；
- 海事、港灣相關領域碳中和推動－國土交通省；
- 由溫室效應氣體觀測技術衛星等檢證排出量相關技術提升事務－環境省。

(2) 為實現綠色社會國民生活型態轉換等

若由財貨及服務消費視角觀之，日本溫室氣體約六成可歸因為家計消費，為實現綠色社會國民生活型態勢必需要改變，此外亦將採行創造實質零排碳的「零碳地域」(炭素地域)等經濟社會變革。為此，將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移動零碳化」及支援斷熱改裝的「住宅等零碳化」以促進轉換為零碳生活型態，並透過自立及分散型能源普及化實現地域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零碳城市目標，此外，藉由國際協力銀行(JBIC)及各國際機構為世界綠化進行貢獻。此部份各相關政策主責單位如下：

- 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災害時可供電充放電設備的導入及電動車等普及化－經濟產業省、環境省；
- 促進企業投資零碳化的稅制等－經濟產業省；
- 既存住宅有關斷熱改裝及結合創能、節能、斷熱的淨零耗能-ZEH(Net Zero Energy House)化住宅支援事務－環境省；
- 為達實現零碳社會促進省能性高的木造住宅等之普及(包含財政投融资)－國土交通省；
- 綠住宅點數制(可以點數兌換商品)－國土交通省；

- 包含高機能換氣設備等導入之促進建物等零碳化及強韌性強化事務－環境省；
- 為構築零碳社會促進導入提升資源循環設備事務－環境省；
- 有關促進產業及業務部門導入高效率熱泵事務－經濟產業省；
- 促進導入先端低碳設備補償制度推進事務－經濟產業省；
- 畜產生質能(Biomass)及地產地消對策－農林水產省；
- 藉由森林整備及木材製品消費擴大等實現綠色社會－農林水產省；
- 朝向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價值鏈(Value Chain)的零碳化等之印度太平洋倡議形成事務－經濟產業省；
- 透過國際協力銀行(JBIC)支援日本企業朝向零碳社會之海外事業活動－財務省
- 有關海上風力發電之地域一體開發調查研究－經濟產業省；
- 透過對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事務局(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的分攤參與支援達成零碳社會－外務省。

2、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修訂及地域零碳規劃藍圖(地域脱炭素ロードマップ)

除了以綜合政策將2050年碳中和遠景政策輪廓清晰化，並使政府單位政策分責明確化，日本於2020年10月至12月間召開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相關制度檢討會議(地球温暖化対策の推

進に関する制度検討会)，就地球暖化對策の進一步推進及對應制度變革進行討論，以此為基礎，日本內閣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議決修訂「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之法律案、參議院於 5 月 26 日正式通過，迅速推進 2050 年碳中和遠景相關法治面革新。⁴

此外，在中央與地方合作方面，以「生活」、「社會」領域為核心由民眾及生活者視角探討實現 2050 年零碳社會規劃藍圖 (Roadmap)，召開了「國家與地方實現零碳會議」(国・地方脱炭素實現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決定「地域零碳規劃藍圖」⁵。想定今後 5 年期之具體對策，計畫至 2030 年期間創設 100 個以上的「零碳先行地域」(脱炭素先行地域)，此種地域範圍劃分可依地理特性、氣候風土等多樣方式設置，如居住生活區域、商業區塊、自然區域、設施群等。地域零碳規劃藍圖的三項基本措施為：第一、地域國家齊心努力進行地域零碳創新－如強化具能源及金融知識經驗人才之派遣、充實亦活用數位技術的情報基礎及知識、構築跨越數年度持續性、包括性的支援架構。第二、綠色與數位化相乘之生活模式創新－如同卡路里標示般的製品及服務之碳排放可視化、對零碳行動的企業及地域給予點數等獎勵、作為故鄉稅回贈禮品的地域可再生能源活用；第三、將社會轉變成零碳的規制創新－以改正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為基礎促進區域內的可再生能源事業促進、合於風力發電特性環境評估之最適化、策畫訂定加速地熱發電開發、附

加住宅節能基準義務等對策強化相關規劃藍圖。地域零碳規劃藍圖重點對策於全國實施，地域的零碳模式可向全國及世界推廣。

3、2050 年碳中和政策伴隨綠色成長戰略

隨著 2050 年碳中和遠景中政策相關項目明確化，日本各部會研議各自司掌政策細項，2021 年 6 月 18 日由日本內閣官房、經產省、內閣府金融廳、總務省、文部科學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各依其分責提出之「2050 年碳中和政策伴隨綠色成長戰略」已發展為長達 158 頁的完整戰略。⁶ 其預算來自 2 兆日圓的綠色創新基金，在稅務上推行碳中和投資促進稅制 (最大 10% 稅額扣除、50% 特別折價) 並將研發稅制的法人稅額扣除上限由 25% 提升至 30%；金融方面，就鋼鐵、化學、製紙、紙漿、水泥、電力、瓦斯、石油等排碳量多的領域別設定規劃藍圖、並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等為基礎充實企業情報公開的質與量，希望實現綠色國際金融中心目標。規制改革及標準化方面，除對應新技術進行規制改革、施行反應市場形成的標準化措施，亦計畫在依循 WTO 政策規範及整合性制度設計前提下採行有助國內成長之碳定價 (Carbon Pricing)，積極主導製品之單位排碳量評策方法國際規範。國際合作方面期進行日美、日本與歐盟間的技術合作，推動亞洲能源移行倡議 (Asia

4 詳參日本環境省官網資訊 (報道・広報 / 報道発表資料 / 地球温暖化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の閣議決定について)，<https://www.env.go.jp/press/109218.html>。

5 日本內閣官房官網資料 (各種本部・會議等の活動情報 / 国・地方脱炭素實現會議、氣候變動對策推進のための有識者會議)，<http://www.cas.go.jp/jp/seisaku/datsutanso/>、<http://www.cas.go.jp/jp/seisaku/kikouhendoutaisaku/dai4/siryou1-1.pdf>、<http://www.cas.go.jp/jp/seisaku/datsutanso/dai2/siryou2.pdf>。

6 內容詳參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2050 年カーボンニュートラルに伴うグリーン成長戰略」，<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8005/20210618005.html>。

Energy Transition Initiative, AETI) 及以碳中和為主題之國際會議如東京「超零」週 (Tokyo “Beyond-Zero” Week)，引領、促進跨國合作。此外，在大學相關政策上計畫就相關分析法及經濟統計研究與大學合作，並以資助碳中和相關學位計畫等方式確保企業所需人才育成。2025 年日本大阪關西萬國博覽會將成為日本展現創造永續可能的契機，政府亦將透過如經產省設置的「青年工作小組」(若手 WG) 等管道持續聽取年輕世代意見。此成長戰略將對應地球暖化的行動視為成長契機，選定至 2050 成長可期的 14 個種點領域，預估 2050 年經濟效果可達 290 兆日圓，雇用效果約達 1800 萬人，重點目標及期程摘要如下：

- 1、海上風力、太陽能、地熱(次世代可再生能源)：2040 年導入 3000 至 4500 萬 kW 海上風力能源，2030 年太陽能發電費用進入 14 日圓 / kWh 價格範圍。
- 2、氫、氨燃料：2050 年導入約 2000 萬噸氫，著眼開發東南亞 5000 億日圓氫燃料市場。
- 3、次世代熱能：2050 年於既存基礎設施設備九成替換為合成甲烷。
- 4、核能：2030 年高溫瓦斯爐用便宜大量之無碳 (Carbon Free) 氫製造技術確立、透過國內研發暨國際熱核融合反應爐計劃 (ITER) 等國際合作開發核融合爐。
- 5、汽車、蓄電池：2035 年新售客車 100% 電動車。
- 6、半導體、情報通信：迅速整備 5G 基礎設施，2040 年達成碳中和。
- 7、船舶：2028 年或提前達成船隻商業航運零排放 (Zero Emission)。

- 8、物流及人流、土木基建：優化港灣及臨海產業零碳機能形塑碳中和港 (CNP) 以達成 2050 年港灣相關碳中和。
- 9、食品、農林水產業：2050 年實現有關農林水產業之石化燃料起源二氧化碳零排放。
- 10、航空器：2030 年以後，階段性技術搭載電池等之核心技術。
- 11、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原材料：2050 年實現人工光合成 (Artificial Photosynthesis) 塑膠既成製品及零碳鋼。
- 12、住宅、建築物、次世代電力經營管理：2030 年新建住宅、建物平均均為淨零耗能建築 (Net Zero Energy House/Building)。
- 13、資源循環相關：2030 年生質能 (Biomass) 原料塑膠約 200 萬噸導入。
- 14、生活型態相關：2050 年建構碳中和及韌性 (Resilient) 城市的快適生活。

菅義偉首相的 2050 年碳中和遠景與近期國際趨勢相符，於其發表政策宣言的 2 日後，2020 年 10 月 28 日韓國總統文在寅亦宣布韓國將於 2050 年前達到碳中和目標。2021 年 1 月拜登 (Joe Biden) 就任美國總統後，美國亦旋即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今 (2021) 年七大工業國集團 (G7) 會議更揭櫫「停止資助國外新燃煤電廠、逐步停止對所有石化燃料官方資助」目標，設定了嚴格的減碳進程。⁷ 誠如菅首相於國會演說中所言，「也許可以這麼說，對應地球暖化並非經濟成長的制約，實行積極的抗暖化政策可為產業構造及經濟社會帶來變革，進而通往大幅成長，這樣的思維轉換是必要的」，社會始終需於創新中獲得新的經濟競爭力。

7 李京倫編譯，「G7 年底前停止資助新燃煤電廠」，聯合報，2021 年 05 月 2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11/5478499>。

2021

創新×投入×就是SOM

Model APEC 2.0 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

中南部場

2021年8月24-27日
(週二至週五)

活動地點

台中來來商旅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5號)

報名資格

歡迎18-30歲，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或
社會青年報名參加

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方式請詳見CTPECC網站、臉書粉絲團、中南部場網站



CTPECC網站



臉書粉絲團



中南部場網站

報名事宜請洽詢 (04)-22840310 轉 963 彭小姐或 964 廖小姐
(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來電)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六)下午五點前
(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政府公布防疫政策，本會保留活動調整空間。)



入選學員即可獲得免費培訓、食宿之全額補助！
本活動採審核制，通過書面審核後，將另行通知。

意見箱

- ◎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s://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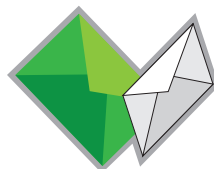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